

第四届全国民委系统先进工作者 正式推荐对象主要事迹

一、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经济科技发展处主要事迹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经济科技发展处，正处级建制，现有公务员 8 名。该处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以民生工程为主线、以项目推进为抓手，突出重点，抢抓机遇，狠抓落实，为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不遗余力，为“十三五”圆满收官奠定坚实基础。一是管好用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16—2020 年，该处共牵头分配下达中央、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337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2737 亿元，省级 2.064 亿元，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建设项目 630 个。“十三五”期间，该处紧跟中央涉农资金整合改革的工作部署，下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推动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5 年来，中央、省级财政下达我省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规模从“十二五”末的 9290 万元增加至“十三五”末的 1.3396 亿元，增长 44.2%。面对日益增长的资金量，该处立足监管职责，每月跟踪资金使用、不定期开展项目督查，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力度。此外，针对每年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新要求，及时下达文件要求各市县落实；建立民族发展资金管理系统，举办资金管理培训班，做到资金项目“线上+线下”双线管理，让资金服务于全省脱贫攻坚大局，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提供了极大的资金支持。2016 年来，该处负责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经受住了国家部委、省级审计部分、上级巡视小组的多次严格检查审计，没有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情况，资金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基本获得了各审计单位的认可。

二是推动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2016 年，省委省政府 2016 年“为民办实事十大事项”第一项“推进扶贫开发”任务中有“建设 21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工作内容。为切实推动落实此项工作，我处制定了《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6 年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函》，明确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步骤时限、工作措施等内容。为加快工作进度，我委安排 2016 年度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资金 33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50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050 万元），并协调各有关市县政府尽快落实市县财政配套及部门统筹资金 7649 万元，年底共完成 23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既定的工作任务。5 年间，该处负责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绩，先后配合国家民委完成第二批、第三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工作。期间，我省累计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79 个，其中 20 个少数民族村庄荣获“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荣誉称号。2019 年，该处借鉴国家民委评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经验，正式启动首批“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挂牌工作。在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组织委工作人员、专家开展两轮实地考察，召开评审会，广泛征集各方意见，优中选优，最终确定乐东黎族自治县志仲镇导孔村等 25 个村寨作为首批“海南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020 年，为争取各方力量共同

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该处积极联系省农业农村厅，争取省直各相关单位的工作支持，努力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整合各方资金开展少数民族村庄基础设施、安全饮水、厕所革命、环境整治等专项建设，不断丰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内容，打造少数民族群众的“幸福家园”。

三是实施精准扶贫，共同推进扶贫工作。“十三五”期间，省政府先后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便文村、草南村，营根镇朝参村，中平镇南坵村等四个贫困村庄列为省民宗委的定点扶贫点（其中，中平镇南坵村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唯一的一个深度贫困村）。在委领导的亲自指导下，该处把定点扶贫工作列入处室重要工作议程，先后选派多名业务素质全面的干部作为“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入驻贫困村，长期驻点挂钩开展扶贫工作。为帮助上述村庄早日脱贫，该处积极协调琼中县政府，促成县政府将上述村庄列入整村改造、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整合各类资金共同开展脱贫攻坚工作。5年间，该处从“帮思想、帮技术、帮门路、帮资金、帮党建”方面着手，分配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061万元，用于便文村修路拉水改厕，培育种桑养蚕、蜜蜂养殖等一批特色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建设便文、伯保、阶一、阶二、冲公保、番道等6个毗邻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打造红色、民俗旅游新路线，鼓励村民建设农家旅馆、农家乐，发展乡村旅游项目。2016年，该村人均纯收入由2011年的3853元增加到2014年的6380元，顺利脱贫。

开展朝参村脱贫工作时，该处积极联系相关部门，解决村集体土地回收经营问题，为该村后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夯实了基础。引进琼中各部门生产资金，发展泥鳅养殖、益智种植

等产业项目，赢得了群众一致好评，被评为全县村级党建和村务建设示范村。2016年5月，依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我委将定点脱贫驻村点转移至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红毛镇草南村、中平镇南垵村。该处先从基础设施建设着手，帮扶期间，全面完成“四类人群”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户数共192间(其中，草南村88间，南垵村104间)。协调落实资金166.59万元，相继完成草南村草南一号、二号大桥、草南瀑布旅游景点会车道、旅游民宿工程项目；南垵村2座水面桥、5个村小组饮水项目及三个村小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产业方面，鼓励帮扶草南、南垵成立专业合作社17个，以“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的模式发展种养业，并实现“产、养、销”一条龙生产模式。目前引进口味王、中丝公司等企业帮扶村民做大做强传统槟榔、益智、种桑养蚕等产业。依托全域旅游发展有利良机，整合105万元资金对草南村民宿进行重新修缮，吸纳10位贫困户成为乡村旅游合作社社员。投入399万元资金对南垵村委会彭田村小组进行富美乡村项目建设，为下一步旅游产业开发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草南、南垵两村所有贫困户家庭人均收入均已超过贫困户标准，如期实现脱贫“摘帽”。草南、南垵的脱贫攻坚有效举措和积极成效接连被省内各大媒体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四是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实施，建设自由贸易港。为坚决落实兴边富民行动，该处敢于迎难而上，真抓实干，认真抓好相关规划的编制及严管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让资金发挥最大效应。根据我省民族地区实际情况，完成《海南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做好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对外交往交流、民族

团结进步创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等 10 项重点任务。2016—2020 年，该处根据因素法，共分配安排兴边富民行动实施 6 个自治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3.843 亿元，占资金总额的 60.6%，切实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将兴边富民行动不断推向深入。2020 年，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大背景下，该处认真结合自贸港建设要求，着手编制《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2021-2025 年）》，配合省委省政府共建自贸港。**五是开展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及电商培训班。**为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做大做强民族地区乡村旅游产业，该处协调并联合海南省旅游学校连续 3 年举办了 6 期民族地区乡村旅游民宿管理培训班，培训少数民族群众 300 余名。培训班主要面向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美丽乡村村民举办，针对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现状，重点培训乡村旅游突发事件处理、食品安全与卫生、旅游礼貌礼仪知识与训练、旅游民俗体验、客房理论知识与实操等课题，持续为我省发展民族风情旅游产业输送了基层旅游人才。2020 年，该处积极联系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全省少数民族农民电商培训，计划培训学员 100 名，采用多种手段有效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技能，有效扩宽群众增收渠道。

二、昌江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主要事迹

昌江黎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隶属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为正科级机构，与中共昌江黎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

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民族政策，持续开展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一是**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乌烈镇道隆村革命烈士陵园、石碌铁矿死难矿工纪念碑等革命教育基地的作用，组织各族干部群众大力开展革命历史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坚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组织开展网格化宣传动员，引导各族群众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每年农历三月份定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军营、进宗教活动场所等，把民族团结进步思想理念牢牢扎根在各族群众心里。在今年“三月三”期间，在《海南日报》推出“三月三”特刊，并精心制作了XR实镜城市名片，广泛宣传昌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果。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阵地，推动县委县政府投入3000多万元，高质量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公园”和“民族团结进步广场”，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新了活动载体。针对新兴媒体发展趋势和青年群体特点，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开展线上宣传，增强了青年群体的民族团结进步意识。二是**积极培养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带动参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该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极培养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推动在全县范围内涌现了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2015年以来，全县先后有10名同志荣获海

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3家单位荣获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3家单位荣获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保突村黎陶合作社2017年荣获第五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思源实验学校2019年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表彰。通过培养典型、树立典型，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干部群众参与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事业中来。

三是坚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按照县委县政府“五地两县”的发展布局，扎实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2015年以来，全县累计投入5659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5.33亿元扶贫专项资金，着力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发展霸王山鸡、香水菠萝等特色高效产业，推动5个少数民族乡镇、36个少数民族贫困村、4435户贫困户、19914名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在2019年底全部实现脱贫。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推动实施教育移民工程，让素有“海南小西藏”之称王下乡有952人走出大山，118人考上大学，501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结束了该乡15年无人考取高中和大学的历史。结合昌江全域全季旅游发展格局，精心打造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七叉镇宝山村和叉河镇排岸村先后获评“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叉河镇排岸村和王下乡浪论村获评“首届海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成为一张张靓丽名片。生动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

理念，成功建设“中国第一黎乡——王下乡·黎花里”文旅项目，推动黎族文化和自然生态体验深度融合，今年“五一”期间惊艳亮相，接待游客3.7万人次，推动王下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打造出了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新亮点。

四是注重保护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了民族文化体育事业。不断加大少数民族民风民俗资源保护力度，推动协调解决王下乡整体生态搬迁问题，成功保护了纯黎族少数民族乡镇的民风民俗文化资源，避免对原生态的人文资源产生破坏，切实保护了海南黎族文化的宝贵基因。不断丰富少数民族文体活动形式，协助县委县政府成功举办了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主会场、分会场活动、建县三十周年庆祝活动，以及“冬登春赏”旅游季民族音乐汇等民族文体活动，促进了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增进了各族群众之间的感情。积极推动民族体育事业，2018年协助县委县政府成功承办海南省省第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是历届全省民族运动会参赛人数、竞赛项目最多的一届。2019年组织女子龙舟队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取得了2枚银牌、6枚铜牌的喜人成绩。积极推进传统体育竞技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技水平。大力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2015年以来，举办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培训班42期，培训2600余人次，先后建成保突制陶馆、昌江玉石馆等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培养非遗文化传承人26名，为发展民族特色文化产业打牢基础。大力支持海南黎之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民族文化企业

发展壮大，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形式，生产黎锦、牛皮凳等传统手工艺品，带动当地群众增产增收。2019年在北京创新举办全国首届“非遗文创大赛”，收到近300份作品，15个作品直接落地打样，推动民族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顺利接轨。

三、黄冬青同志主要事迹

黄冬青，男，黎族，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化教育宣传处副处长。作为一名少数民族干部，基层工作经验丰富，政治站位高、视野开阔、执行力强，时刻关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做出积极贡献，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一是**热心服务，积极为少数民族农村发展出谋献策**。在五指山民族地区工作期间，他认真倾听当地黎族苗族同胞的意见和呼声，热心帮助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爬山涉水，深入贫困村庄调查了解情况，制订帮扶规划，积极引导少数民族贫困群众发展生态、林下、特色、庭院经济，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从资金、技术、门路等方面给予帮扶，改善当地黎族苗族同胞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为了推动新农村养老保险工作，他不辞辛苦，经常晚上加班到群众家里宣传“新农保”重要意义，让群众了解参加“新农保”的好处，激发群众的参与性，使群众参保率达98%以上；时任毛道乡副乡长时，他走访全乡各所学校了解情况，主导筹划成立“毛道乡希望教育工作协会”，坚持发动社会各界筹集助学金累计29万元，先

后资助 90 名贫困中小學生、37 名贫困大学生上学，扶持贫困优秀教师 36 名，促进当地少数民族教育的发展。时任番阳镇副书记、纪委书记时，他通过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行民情恳谈制度和民事代办服务制度，组织开展进村入户下访活动，掌握村情民意，成功调解“1.12 群体事件”、“1.26 群体打架斗殴事件”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各类信访件等 59 件次，调处成功率为 100 %，进一步将基层少数民族群众的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当中。他积极编写一系列法律政策宣传山歌，亲自教授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传唱，为番阳镇社会稳定工作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促进当地民族群众团结和睦相处。

二是踏实干事，努力推动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多次深入全省民族地区调研采风，学习了解少数民族民俗文化，协调联系 9 个民族市县 67 位黎族、苗族民歌手和讲民间故事能手进行录音采集；他主动深入全省 18 个市县收集海南民风民俗等各类图书 2350 余本、图片 10000 余张，并通过扫描制定成电子图书格式存储到数据库中，累计收录入数据库容量达到 50T，为推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他积极参与民族地区移动互联信息平台建设，参与整理出 9 个民族市县 500 个具有当地特色和有利于发展全域旅游的 GPS 信息点和介绍，参与民族通 APP 的惠民信息版块策划工作，及时向游客及群众提供民族旅游方面的信息服务；他认真服务于每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节庆、第四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第五届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大型少数民族文化活动的组

织、筹备和举办工作，努力为宣传弘扬少数民族文化、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做出应有的贡献。他团结同事共同做好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第十和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优秀舞蹈作品展演、全国小龙舟邀请赛、全国健身操邀请赛等赛事的组团参赛服务保障和宣传报道工作，为海南代表团在各个赛事中荣获好成绩贡献积极的力量；他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推动 2020 海南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线上活动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展示了海南民族文化，让更多人认识和了解海南黎族苗族的传统文化，增强黎族苗族同胞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他认真抓好少数民族文化“七个一”作品征集活动，征集到来自全国各地作者参送作品 408 篇，多体裁、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展示海南新时代民族团结精神，为民族团结架起文化沟通的桥梁；他克服困难，努力推动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传承保护（龙被复制）、拍摄黎锦元素符号及出版黎锦图腾符号等项目的落实工作，恢复失传已久的黎族传统“龙被”织造技艺，挖掘黎锦符号元素的内涵；他多方协调，并成功举办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黎族苗族民歌民舞、黎族医药培训班等一系列培训班，并受到广大参训学员的一致好评；他认真细致完成《海南文化遗存》等 20 多个书刊剧本文件的审读工作，提出了积极的修改意见，正确地把握和宣传引导健康、向上的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三是**严于律己，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自身品德修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和道德规范，依法行政，不以权谋私，在本职岗位上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先后荣获海南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五指山市“优秀共产党员”、“茅草房改造先进个人”，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全省民族宗教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四、邓小玲同志主要事迹

邓小玲，女，苗族，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县民族事务局副局长。她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使琼中的民族工作尤其是“民歌民舞民服”三进校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琼中县民宗委在2013全县“行风政风评议”中总分排名第二、社会管理评议中总分排名第一，2019年脱贫攻坚全省大比武荣获小组第一名，2012—2017年度连续6年获得“海南省民族宗教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本人2020年荣获“海南省第七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荣誉称号，2013—2017年连续5年荣获“海南省民族宗教系统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一是勤于学习，深入调研，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始终把政治理论放在学习的首位，不断加大调研力度。为了正确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的民族问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她把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当作学习的

重点，切实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2010年6月上任伊始，她不辞劳苦，与委领导走遍了全县10个乡镇107个行政村，深入调研，掌握了民族工作的第一手资料，努力寻找民族工作的着力点。二是牢记使命，甘于奉献，为促进民族团结、发展民族经济文化而努力工作。注重民族政策宣传，创新方法，每年精心策划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及时成立了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联合县委宣传部开展活动。利用县广播电视台、琼中政府网、《今日琼中》等媒体和网络为平台，开辟“民族团结教育”专栏。利用“三月三”节庆期间，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图片展示、宣传画册、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她对于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倾心尽力，在她的积极倡导下，琼中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一次比一次更富有成效。与文化部门联合举办大型广场文艺演出，召开县乡民族工作座谈会，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等。2015年，她积极争取把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融入到琼中招商引资工作中。在县政府举办的“琼中招商带你飞——空中热气球奔格内之旅活动”中，通过琼中招商微信公众号报名，参与民族团结等知识答题赢取免费入场券、免费体验券。同时，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校园活动。2014年以来，连续7年举办创建文明县城暨开展民族团结进校园活动主题征文比赛活动工作，并将优秀征文编印成册。特别是抓好民族

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工作。2010年以来成功申报了琼中民族思源学校、什运乡便文村等18个国家、省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什寒村被评为全国六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琼中女足管理中心获得第六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称号。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的调研和信息力度，配合国家民委、省民委等部门调研20多次，撰写调研文章：《琼中学前教育发展状况调研报告》、《琼中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报告》、《琼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琼中民宗委《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方案》、《2019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2019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等。同时，把信息工作作为民族领域的一项基础工作，连续5年组织本单位撰写民族工作信息，在全省市县民宗系统报送信息最多也是采编信息最多的市县。琼中民宗委扶贫联系点是什运乡最远的村庄便文村委会。2016年，作为县民宗委的扶贫工作人员，与省民宗委的驻村帮扶干部，走村入户，结合便文村实际，在驻村定点帮扶期间制定和调整完善便文村的扶贫规划，共投入750万元，对便文村各村小组房屋外观进行升级改造，并建设乡村公园。特别是2018年以来，琼中县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非常沉重，为按时、按量、按质了达到国家脱贫的要求及标准，琼中民宗委下派了一名副主任担任第一书记和一名工作人员。同时，琼中县委县政府要求全体干部执行每周“3+1”的工作模式驻村，她克服了

孩子小的困难，与同事们吃住在村。为使脱贫工作与单位工作两不误，她与同事们坚持白天在村里工作，晚上回办公室加班开展业务工作。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便文村委会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 户 201 人，其中：2016 年脱贫 26 户 108 人，2017 年脱贫 14 户 54 人，2018 年脱贫 10 户 31 人，实现全部贫困人口脱贫。认真落实民族政策，会同教育等部门做好高考、中考相关报名工作，把握好少数民族学生高、中考等加分政策，保障少数民族考生的合法权益。每年审核申请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照顾加分的初中、高中考生上千人次。同时，做好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助学金推荐及符合考上国家重点普通高等院校奖励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推荐和民族成份审批工作。另外，建议县政府实施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全覆盖，惠及全县 75 所中小学校的 2 万多名学生。

三是加强协调，认真规划，保护和传承好少数民族文化。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下辖 10 个民族乡镇，地方总人口约 14 万人，黎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70.08%，苗族占 9.45%。她秉承弘扬和展示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的活动宗旨，克服重重困难，每年积极配合琼中县委、县政府成功举办全县“三月三”节庆活动外，还组队代表琼中参加全省“三月三”主会场各项比赛活动，琼中县传统少数民族项目均取得好成绩，其中民歌对唱获得编导奖一等奖；黎锦苗绣获得多个奖项；传统体育项目获得板鞋竞速、

高脚竞速、攀爬椰子树多个奖项。此外还协助省民族学会在中平镇南茂苗村开展《海南苗族文化大观》调查工作，积极组队参加海南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班门奥》、《农活多》、《苗鼓传情》、《诗画黎乡好风光》均获优秀奖。同时，特色村寨工作中，中平镇南坵村委会、红毛镇什寒村、草南村委会合老村及什运乡番道村、便文村、什统村委会光一、光二村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并已挂牌。